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好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02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內授國更字第11308004661號函乙份（如附件），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各受補助（輔導）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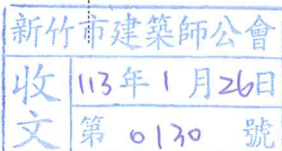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C號函續辦。
- 二、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宸寧
聯絡電話：87712091#2091
電子郵件：dangelrous@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府都更1130020708號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30800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09031_11308004661_113D2001880-01. pdf)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29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令，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8年1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C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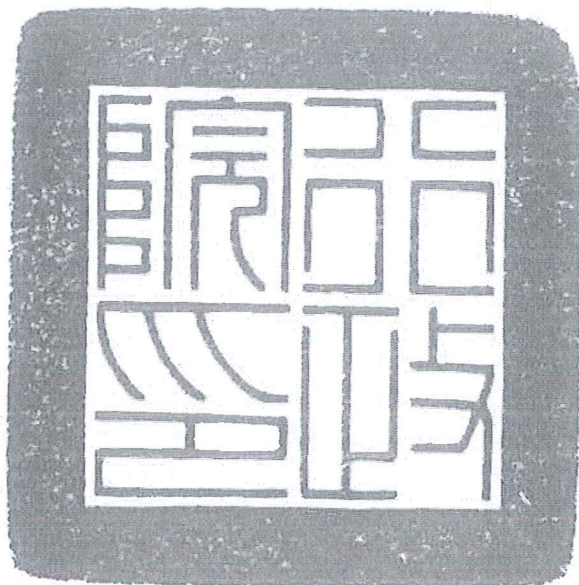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21043926號



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院長陳建仁